

QINGCHUNDEHUOYAN · AIQINGDELEYAN · LIXIANGDIGUANGYAN

青春的火焰
爱情的烈焰
理想的光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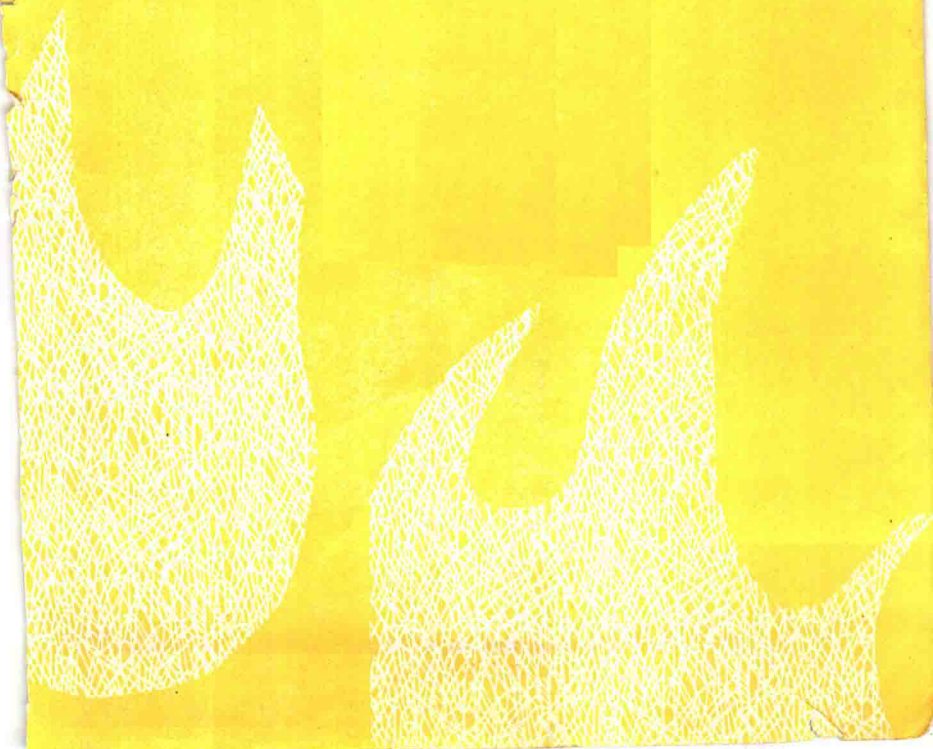
焰

於梨华 著



焰

於梨华 著



焰

於翠华 著

责任编辑：李一安

•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

•

1989年7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2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5,875插页：2

字数：328,000 印数：6601—19,100

ISBN7—5404—0457—4

I·367 定价：5.80元

第一章

夏刚尽，开学的时候。

太阳像一条卷起大半的细帘，帘下漏出来的阳光静卧在临时教室的侧面。教室前还长长的排满了人，大二的学生继续在注册。杂色的香港衫，浅灰或麻黄的卡其裤，夹在纯白的无袖衬衫、彩色的短裙之间。抖落在衣衫间的，是嘹亮的笑，轻俏飞扬的语音——年轻而自知是年轻的声音，反射得学校入口处，端庄的，修剪得一丝不乱的矮冬青只有一片沉涩的静、凝重的青。两种不同的青春：一种是瞬息而热烈，一种是永驻而端庄。

从两排矮圆的冬青树间，闪来了修长的、穿着桔红衬衫、奶白大裙的王修慧。排在队伍里的殷莫迪见她来，高声喊着：

“我的天！你怎么现在才来啊？”

“急什么？你一早来，还不是排在这里。”修慧慢吞吞地飘到莫迪站着的地方。她生得寻常，而且太瘦了，但她有股不是装出来的，与众不同的味道。一个开阔稍凸的前额，配着一个翘出来、正当中有条小凹的下巴，显出一股鹅蛋脸、瓜子脸、满月脸所不能表达的俏皮。一头狮子狗毛似的短卷

发，细腰，削肩。身上有股柔弱，而短卷发又透出股满不在乎的开洒。

“修慧，我有两件大事要向你报告。”

“大概我都知道。一、新女生宿舍盖好了，对不？”

“唔，你看！”两人同时望向大门进口左首边的树丛。

从树叶顶露出来一排红瓦，新宿舍就竖立在树丛后面；两层楼，红砖为墙，红木为栏，比起灰黄的旧宿舍，几乎像皇宫一样。“我们二年级以上的都可以移过去了。不过还有一件你一定猜不到的！”

“还怕？你暑假里交了新朋友了？”修慧说，把眼睛望着莫迪的圆脸。

圆脸却显得出奇的愤慨：“谁和你胡扯！你记得教大一英文E组的顾先生吗？她和赖攸英父亲的姨太太是好朋友，暑假里她在攸英父亲面前说了攸英很多坏话，什么英文底子太差啦，上课不用心啦等等，攸英的父亲一生气，不让她读外文，要她转到中文系，否则不供她上学！把攸英气得发昏，搬到宿舍来住了！”

“真的？”修慧脸上的笑意也消失了。“她转不转呢？顾先生是不是那个粉擦得厚厚的、春夏秋冬脸上都戴了副特大号墨镜的那个？”

“就是她！有次我和攸英在她身后挤眉弄眼的，被她突然转过身来看见了，也许就对攸英怀恨在心。攸英也真无用，为什么一定要听她父亲的话？要是我，才不转！”

“攸英呢？我们去看看她——把事情问问清楚。”

“好，等我注完了册。”莫迪说。趁排在她后面两个男

生不注意，她就一把将修慧拉过来，排在队伍里。“喂！你暑假里做了些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没有做！睡懒觉。”修慧显然还在想攸英的事，有心没意地回道。“你呢？”

莫迪一副眉飞色舞的样子，且不说话。她也不算美，却浑身是惹人的青春，一件圆领无袖的白衬衫，一条紧缠在腿上的牛仔裤，晒黑了的双臂，晒亮了的眸子，笑红了的嘴唇，乐鼓了的双颊。叫人想到夏天的太阳，玻璃球的闪亮，剑兰狂烈的浓红，海里冲激的奔潮。立在她面前的修慧，就变成山谷里浮浮沉沉的雾，懒散飘忽，若有若无。“我呵，几乎天天去碧潭，还有水源地游泳，你看我晒的！对了，我还去了一次鹅鸾鼻，玩得很开心。”

“好啊！去了南部也不来我家！”

“我和众欣社的一大堆人一块儿去的，小土匪、长脚朱他们，你又不喜欢那帮人，去找你自讨没趣。”

“哦！”修慧撇撇嘴，“你暑假都和他们混在一起？”

“唔。其实他们很有趣的，你没有和他们在一起玩过，怎么就知道！”

后面那个男生转过头来，催莫迪说，“喂，往前挪挪吧，你前面的已排到窗口了。”再一看，发现修慧也排在队中，正要提出抗议，修慧早已一闪，出了队伍，对莫迪摆摆手说：

“去吧，我排队去，回头见。”

莫迪望着她，想起第一次看见她的事。那是大一上期，她们都没有住校，莫迪的家远在彰化，她寄住在她父亲一个朋友家里，每天走一长段碎石子路到临时教室上课。刚进大

学，真像一个才离母胎的小猫，睁着一双好奇的眼，东张张西望望，却战战兢兢的不敢上前。她因为走读，就没有交到什么朋友，每天独自踟躅于碎石路上，觉得又远又寂寞，对想象了好几年的大学生活不免有点失望起来。

有一天她下课走回家，看见一个一头卷短发、闪着一条大花裙的女孩子走在前面，似乎看见过她那种悠散的步伐，她抢上几步，与她并了肩，搭讪着：

“你是不是新生？”

那女孩闲闲的望她一眼，也不停步，闲闲的说：“外文系一年级王修慧。”

“那么我们是同班同系，怪不得我觉得你脸熟。我叫殷莫迪；殷商的殷，莫名其妙的莫，迪化的迪。你的英文是哪个教？”

“Sister Borden。”

莫迪露出一副羡慕的样子。“我在顾先生那班。”

“听说她很凶，乱骂人。”

“还怕不是，我们私下叫她恶婆娘。我还好，有几个人叫她骂得真是下不了台。你也是走读吗？”

“我正在申请宿舍。”

“我也是。也许我们被排在同一房间。那多好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那女孩子闲闲地望着她。

莫迪愣了，哪有这样问话的人！“我们同班同系嘛！而且，”她想了半晌：“而且现在认识了！”

那女孩子咧着嘴笑笑，扬扬手，自去了。第二学期，事有凑巧，她们都到第一宿舍第九室，而且连床，两人就熟了

起来。莫迪也慢慢习惯了修慧的“我行我素”的脾气，她是个完完全全活在自己世界里的人，不在乎别人的批评，不喜欢叽哩咕噜的说“悄悄话”，不习惯和很多人在一起，自成一格。大一的理则学、哲学概论、中国通史、西洋通史她一概都没有兴趣，只在课后抄抄莫迪的笔记，却喜欢看些背时奇怪的小说，什么聊斋志异，宋人小说，浮生六记等等。

上课时她喜欢支着颐，拿支笔在纸上画，画各式各样女人的脸，头上的发。信手画来，自有一股神韵，而她自己的打扮也总是与别人不同，自成一格。外文一年级的女生很多，修慧的容貌自然比不上班上有名的“四佳人”，可是她却是最能引人注意的一个，别的人不是鬓发如云，就是乌油油的两根长辫，或是马桶盖式的妹妹头，但修慧却烫了一头短及发根的卷毛，一副《战地钟声》里的玛利亚发型，衬着她翘出来的圆下巴，就托出那份俏。她的身材扁，可是她偏喜欢穿颜色鲜丽的衣裙，大红的贴身毛衣配浅灰的罗旋裙，高竖着的乌龟领直吻着颈间的短发，或是一条瘦窄的黑裤，外罩一件杏黄的男式衬衫，衬衫外紧束一条鲜红的宽皮带。走进教室来，很多人不但转眼看她，而且转过身子来朝她盯着，她则一点也没有窘迫的状态。寝室里好几个女孩见她的衣服惹人注意，就向她借着穿，她也从来不拒绝，但是任何人穿她的衣服都显不出她那种特别的味道。

一年下期快完的时候，工学院有个绰号叫小张飞的，在湖南同乡会中见到了修慧，对她欣赏得不得了。用最柔软的浅蓝色航空信笺，对她写起情书来，情书中书少诗多，抄来的诗。有一首Robert Browning的《夜遇》，还抄漏了两行。

修慧把它们散摊在桌上揩鼻涕。有一天小张飞终于鼓足勇气到宿舍来找她了，第九室的五个人，由莫迪领头，躲在大镜子上那面大镜子后面看热闹。修慧站在会客室门口，且不去，高声问：

“小张飞，你找我干吗？”

那小张飞的脸更是比平时赤红了十倍，讷讷的：“我找你出去玩。”

“玩什么？”

他一愣，愣住了话。

修慧正着脸说：“不会写情书还可以找白郎宁先生帮忙，不会玩可难办哪，恕不奉陪。”就扭着她的细腰折回来了。莫迪她们在镜后笑得前仰后合，不料小张飞绕过去，瞪着她们说：

“笑什么，有什么好笑？”

莫迪怎么肯让他骂去，忙说：“我们笑我们的，管你什么事？笑话！该说的时候不说，不该说的时候又多嘴！”

舍监姜先生从房里探出头来，莫迪一群忙一哄而散，不过莫迪从此之后倒赢得了一个赛张飞的绰号了。

莫迪办完了注册手续，修慧才挨到事务处的窗口，莫迪说：“你看你，今天绝对弄不完了。”

“急什么，明天还有一天呢！”

“我去宿舍看看，攸英搬进来了没有，你完了就来，她排在我们隔壁，第二号房间。”

修慧点点头，莫迪就急步走了。她走了很久，修慧还望着。一年下来，她实在已经变得很喜欢莫迪了。但她是个不

善表露感情的人，这和她从小失去母亲有很大的关系。母亲去世之后，她父亲很快就再娶了。后母待她不甚和善，开始时她还时常去她父亲处哭诉，日子久了，因哭诉并没有生效，她就学会把感情隐蔽起来，而变成一个缄默的孩子。

迪莫正好与她相反，她真是明朗闪亮，像一颗从不停顿的水珠，又像一团火。和她在一起可以感觉到她血液的奔腾，不是流动，而是奔腾。什么事她都明目张胆的写在脸上，笑起来排山倒海，不但别人挡不住，她反而能将别人一齐卷走。哭起来呢，常常当着人就哭了，不是流泪，而是哭出声来，她自己也不觉难为情，看她哭的人往往觉得十分不安。

大一上期，西洋通史班上有一个大个子男生，俞静申，是法学院学生来旁听的，骑了一部崭新的菲利浦跑车，戴一副墨黑的太阳眼镜，一个长圆脸，笑起来左颊上有一个长圆的酒涡。班上很多女同学都要对他偷觑两眼，莫迪则不然，她就那么明目张胆地对他盯着看。那副样子使修慧觉得好气又可笑。看了还不算，过不久，莫迪居然偷偷给他写信，紧张中却又把他的名字写错了，写给她们本系一个又矮又黑的俞敬生。那个姓俞的，接到信之后喜出望外，拿了信就来女生宿舍找莫迪。莫迪急得一把将信抓回手就往寝室跑，一进房就窘得哭起来，把同室的都吓了一跳，围住她问，等到问清原委之后，大家又笑得前翻后倒，连修慧都笑出了眼泪。

莫迪就是这样一个热辣辣的人物，她不能算美，她的五官分开来看，毫不出色，但放在一起，嘴很热情，眼睛有智慧，就有股诱惑力，修慧对什么事都消极到得过且过的程度，莫迪则非常积极非常有雄心的生活着，虽然她还不知道雄心

的对象是什么，可是她已再三对修慧表示过她不愿做一个平庸的女人——一个只生产孩子而不生产别的东西的家庭主妇。修慧曾经问过她：

“你想生产什么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她坦白的说：“总会有什么的。你呢？”

“我就想平平静静过日子，看看小说，画画女人的脸，如此而已。”

“怎么，你不结婚？”

“这和结婚不结婚没有关系。看看小说，随便涂涂，在任何一种情形下都行得通的。”

“你这个人哪，真是没有办法，好像什么都无所谓似的。”

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，反正，她没有莫迪一半的信心和积极。

“喂！王修慧，你是来缴费还是做白日梦的呀？”窗口里那个管事务的龚先生说。

她咧咧嘴，“两样都做，不行吗？”

她办完手续，慢慢地走向宿舍去。从第一女生宿舍的走廊穿过去，立在眼前的就是崭新的两层红楼，新砌洋灰地，一股浓浓的油漆味迎面扑来，修慧吸了吸鼻子，她喜欢闻新漆、汽油、泥土的味道，觉得它们代表一种生命力，她缺少的东西。她站在廊道上，向两面一望，看到右首边那间房的号码，第六号，就向右首拐，走到前廊尽处扶梯，刚上了楼，就听见梯边那间房里传出莫迪的声音：

“我们想办法到伯父那里为你说情，你不要屈服，我们

帮你去说服他。”

回答她的仅是一连串的哭声。修慧转进门，见赖攸英坐在对着门的那张床上，气愤得嘴角牵来牵去，牵下委屈的眼泪。另外好几个同学都围着她，你一句我一句的劝。攸英是个庞大的女孩，东北人粗重的骨骼，厚重的乳房，结实的腿，大眼、浓眉、丰厚的嘴，豪爽的性格。莫迪很喜欢她近于男性的爽脆，一年级她们同一组英文，她们常在一起。其实她的英文底子并不比莫迪差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上课的时候，顾先生叫她起来解释意义或回答问题时，她都张口结舌答不出来，顾先生那张涂满了厚粉的尖脸就会露出一种鄙夷的表情，那双毫无善意的眼睛朝她上上下下的打量着，既不骂她，也不叫她坐下，让她窘立了几分钟之后，就用英文说，揶揄地：

“密斯赖，昨晚又有应酬了吧？”

静悄的教室里立刻发出一种被抑止而止不住的窃笑声，这比给人臭骂一顿更令攸英觉得恼怒。她得捏紧了两个拳头，才把耻辱忍回去。每次她答不出来，顾先生先不叫她坐下，而转脸叫：“胡得成，站起来，回答赖小姐答不出来的问题。”胡得成是她最得意的学生。他得意地站起来，毫无困难地回答了。她叫他坐下，然后转回头来再朝攸英周身打量一番，才不耐烦地说：“请坐，密斯赖。”

班上受她这样“虐待”的学生当然不止她一个，可是攸英所受的刺激最深，每次下课她到莫迪的寝室来，往莫迪床上一躺，脸向着墙，不言不语，躺上好几个小时，别人也都无法劝，因为大家都觉得顾先生对她的态度是不公平的。日

乎久了，她对英文不但逐渐失去了兴趣，而且积极的厌恶起来，每天都不准备，因此为自己招来更多恶毒的讽刺，甚至辱骂。有时顾把她叫起来之后假装没有看见她而让她一直站到下课。有一次攸英自动坐下去，她倒又立刻看见了。高声说：

“密斯赖，谁告诉你，你可以坐下去的？”

攸英只得在一片窃笑声中，又站了起来。莫迪与她同班，目睹每一种加予攸英的侮辱，有时回到宿舍里跳脚，声明要想办法治顾先生，而且有一次真的拉了攸英一起去系主任那里告状，但是系主任是学校里出名的一个没有行政能力的教授，他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攸英悉心用功，能够在班上回答问题，劝导她不要抱消极的态度。攸英接受了他的劝告，重新对英文再下功夫，可是不管她晚上怎样把第二天的功课准备得滚瓜烂熟，只要顾先生叫她起来时，向她周身打量一转，攸英的舌头就像被猫咬掉了一截似的，一个字都答不出来。后来她竟然抱着最消极的态度，常常缺席，班上的同学都料定她一定会要补修大一英文的，大家都希望她补修时能排到修女教的那一班，可以不再受残酷的精神虐待，谁又会料到姓顾的竟然恶毒到这步田地，到她父亲面前去唆使他叫攸英转别系。

修慧见她不停的落泪，不知怎么劝才好。“没有挽救的余地了吗？伯母是不是可以帮你说说情呢？”

“妈说什么也没用。”攸英说：“她比我更气，因为她知道这些是非都是姨娘一个人弄出来的。但是她也没有办法。姨娘当家，钱都在她掌心里，妈手里的几样首饰，要到急难时才用的，所以……我最恨的，倒不是爸，他是老糊涂，一

向是不讲理的，但这个姓顾的，我到底在什么地方得罪了她，她要这么样毁我？”

“你们没有看见她在课堂上那副样子！”莫迪接口说：

“除了攸英，另外一个姓史的女同学也叫她给折磨得够，动不动就说：密斯史，大概交际太忙了吧？可惜我们学校里没有交际系，不然你一定可以考第一名呢！简直无聊！我猜想她神经一定有毛病，那个姓史的聪明，第二学期就设法转到F组去了，晓得这样……”

洪萍挤了她一下说：“你说这话有补于事吗？”

“噢，总比你一句都不说有要点！”

修慧拉了下攸英，“走，我们到校门口去吃点东西，我请客。”

“我该回去了，”洪萍说：“我家里还有事。”

另外两个也走了。只有修慧、莫迪强迫着攸英出去吃一点，她们照例去“正记”，照例点了大卤面，攸英吃了几口就停了，默默喝着茶，等她们两人吃完就慢慢散步到公馆站，再转到那一片田野，近山脚的地方。同在一个市区里，这一带却染着乡村的单纯，使人心境平静，一年级时莫迪和修慧常来散步，攸英以前一直是走读的，所以是第一次来。

三个人并排坐在农学院牧场的栏杆上，重新再提起转系的事。攸英为了不使她母亲因她而受更多的闲气，决定第二天到中文系去注册。虽然她对中国旧文学没有根底，但至少是文学，同时她还可以到外文系去选课。莫迪提议她去选赵廷白的“演说与辩论”，她们就可以在一起上。

“事已如此，不必再难过了，念书还是要靠自己，成者

自成，我希望你受了这个挫折之后反而把英文念得好点，多争口气给她看看。”修慧说。

“不管我念得好念不好，我会恨姓顾的一辈子！她在课堂上那副瞧不起人的样子，我再也忘不了！这样一个心理变态的女人，真不该教书的，我真不懂为什么系里还继续聘请她！”

“我明天写封匿名信骂她一顿，替你出口气。”莫迪说。

“你省省事吧，殷莫迪，不要再给攸英加麻烦了！”

天整个黑下来了，蚊子开始向她们裸露的手臂与小腿寻觅食物。黑暗中只听见她们劈里啪啦打腿的声音。修慧兜起她的圆裙扇着她周围的空气。

“回去了吧，”攸英没精打彩的说：“大学生活，我望了多少年，以为这四年就是人生的高潮，我要好好读书，也要好好玩，第一年就碰见了这个姓顾的，不但把第一年的日子给她搅得稀烂，连以后的三年也活在阴天里了。”

“你也不要这样消极，功课只是大学生活的一部分，功课上的失意也不是生活上的失意，你把心放开了，好好读中文，也不放弃英文，生活还是可以照样过得好的，不是吗？修慧？”

“你是天字第一号的乐天派，不过我也同意你的话就是了。攸英，今晚宿舍里没有人，我留下来陪你，可以谈谈。”

攸英说：“不用了吧，我现在好过多了。”

说着她们就到公馆站等车，有几个第七第八男生宿舍的男生乱糟糟的挤着等车，见了莫迪她们三个，嗓子就由不得自己的大了起来，还说了些互相标榜的话，修慧她们互相望了一眼，毫不动容。刚做新生时，在公共车站或校本部遇到

五成群的男生，她们就紧张，人家多望她们一眼，她们就战战兢兢怕他们冒昧的上来搭腔时不知如何应付。人们不理睬她们，她们又是唯唯恐恐的，觉得自己太“土”，拉拉衣襟，摸摸鬓角，也不知如何是好。一年下来，不见得学到多少求知或是做人的诀窍，也不见得完全学会了怎么样对付各种各样的男生，但至少学到了，当他们这样标榜引她们注意时，她们会装出一副没有表情的表情。

车子到了学校，她们一起下来，踏着从椰子树叶上滑下来的柠檬色月光，走向宿舍。校门口的夜景是莫迪百看不厌、百感不厌的地方。那几棵永远圆润、终年青绿的冬青，那几根不是巍岸的石柱，躲在冬青的青衫后的圆门，门后的一溜小洋灰路是自行车道，通到校总区，通到文学院，通到盛着少年男女喜乐的操场，另外一条是较宽的碎石路；被学生们踢，被学生们踩，而多少年后也最被学生们想念的无数颗没有生命的小东西！路边是高的、瘦的、在顶上伸着手臂的椰子树，没有茂盛荫翳的叶子，也没有千娇百媚的花瓣，就是几条笔直而又孤单，挺立而又禁得摇撼的躯干，叫人感到寂寞，也叫人得到安慰的树。

“我真爱这个学校。这里面的许多人，像顾这样的人，我讨厌，我恨，可是我真爱这个学校。说不出来，这里面的一草一木都使我觉得亲，觉得安全。”莫迪说。深深地吸进一口气，站在小石路当中。

“来了吧，还有三年可以慢慢去爱它的，也不在乎这一个晚上就要把所有的爱都吸进鼻子里去。我们陪攸英上楼坐一下也该回去了。”修慧说。

第二章

二年级，那味道和做新生时迥然不同了。一年级的学生，像第一次到生人家去做客似的，穿了一身浆熨得笔挺僵硬的衣服，局促不安的在一旁坐着，不敢动，也不敢说话。看见别的熟客，悠闲自若地抽烟谈话，神态那么自然，恨不得自己是他。二年级呢？像个和主人有点稔熟之后的客人，还没有常客的老腔厌怠的神情，却也摆脱了陌生的窘怯，脱了外衣，舒适的坐着谈着，自若得多，而自己也松散得多。

离开大学之后，莫迪回想起四年的生活，最难以忘怀的是二年级，不单是为了这一年学校发生了几件不幸的事，也不单是她和修慧更要好起来，也不单是她在这一年里认识了小汤，也不单是她对文学真正的发生了兴趣，而是一切，以上合起来的一切使大二那年成了她一生中难忘的，快乐的，最常忆及的一年。

修慧和莫迪先后搬进来了，第一室因为在楼角上，房间较大，住了十个人，乱哄哄的，倒反而没有旧宿舍的安静及有秩序。除了莫迪她们两个，还有外文系大三的余小莹，那个出名的交际草，黝黑而发育得出奇圆润丰盛的身材，像一颗已经放在果盘里的苹果。高大的个子，圆而满，带着那么